

#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报告

二零二二年四月

## 一、重要提示

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异议。

3. 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周贵庆、总经理张勇、财务总监吴嘉怡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二、公司概况

### （一）公司简介

#### 1. 公司简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0 月，原名为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是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复成立，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2 年 3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批复（银复〔2002〕63 号），公司进行了重新登记。2007 年起，公司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业务调整。公司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藏财企字〔2009〕9号）以及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负债划转协议，进行了资产剥离。至2010年9月完成了资产剥离、重新登记、换发金融许可证工作。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0〕436号），于2010年12月公司更名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13年9月，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亿元。2014年2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亿元，增资完成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出资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出资比例为80%，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出资比例为20%。2016年6月，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增资完成后，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出资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出资比例为80%，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出资比例为20%。2019年10月，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向公司增资20亿元，同时公司以1,107,142,857.00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亿元，其中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68,301.8868万元，出资比例为89.43%，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31,698.1132万元，出资比例为10.57%。

2.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Tibet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3.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4.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  
别墅区 A7 栋

5. 邮政编码：850000

6. 公司网址：www.ttco.cn

7. 电子信箱：ttco-service@ttco.cn

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荀诗敏

联系人：荀诗敏

联系电话：010-85353577

传 真：010-85906796

电子信箱：xunsm@ttco.cn

9.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10.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  
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17 层

11. 公司聘请的审计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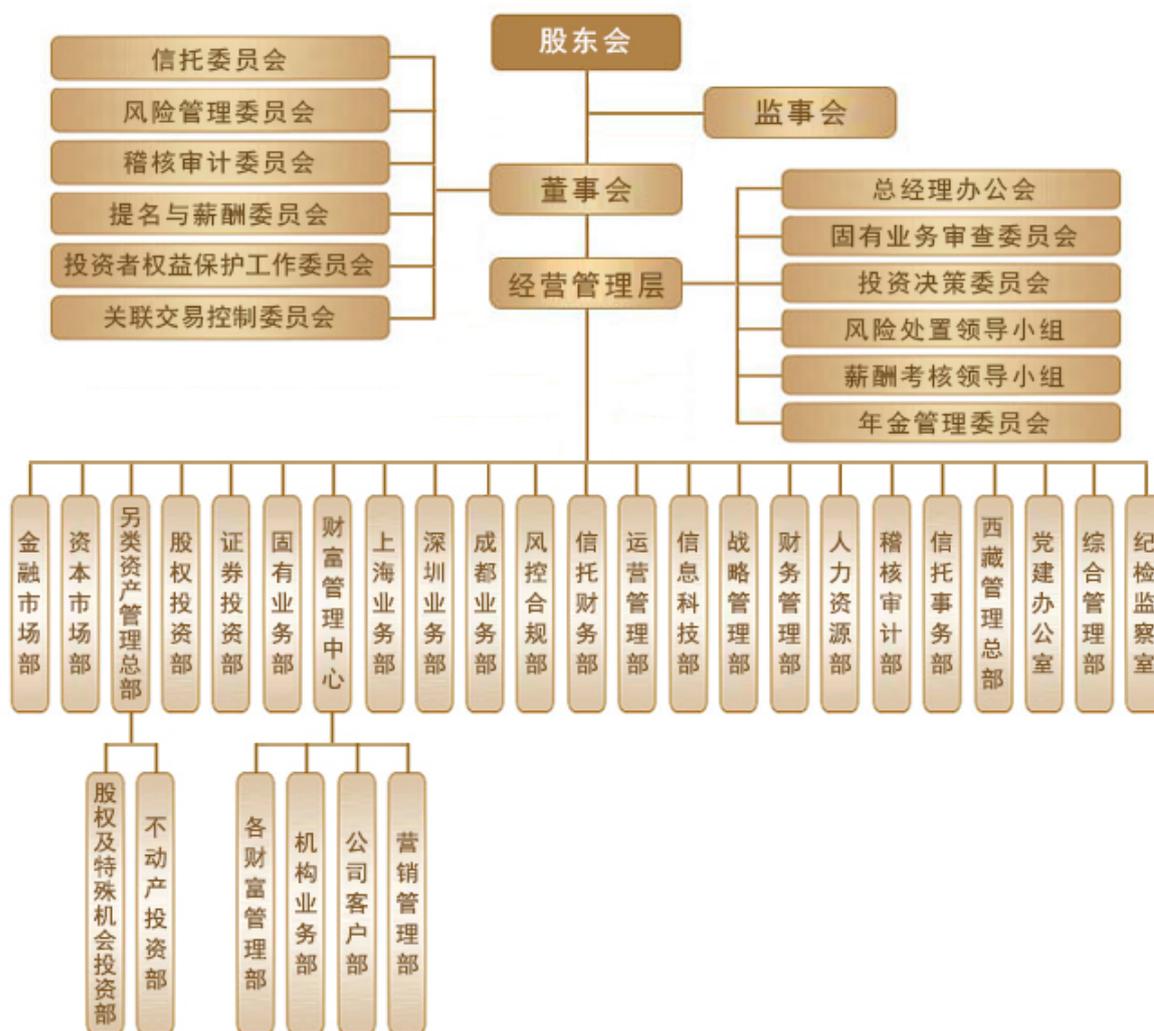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310020

12.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 (二) 组织架构



备注：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

### 三、公司治理结构

#### (一) 公司治理结构

##### 1.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主要职能/营业范围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9.43%	云丹	拉萨市北京西路23号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等；承担自治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相关工作、并指导全区级财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0.57%	王天昊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5、A7号）	对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对能源、交通、旅游、酒店、矿业、藏医药、食品、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农牧业、民族手工业投资开发；对基础设施投资和城市公用项目投资。

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 (1) 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周贵庆	董事长	男	46	2017.07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9.43	曾任职于聂拉木县中学、聂拉木县教育局，曾任聂拉木县宣传部副部长，组织部副部长，财政局局长，江孜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日喀则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

							珠峰城投公司党委书记。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涂艺山	董事	男	38	2020.12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9.43	曾任职于原林芝县、林芝地区财政局，曾任原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主任科员，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董事。
桑珠	董事	男	35	2020.1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0.57	曾任职于建设银行西藏那曲分行，曾任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业务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公司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副部长。
张勇	董事	男	48	2021.12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9.43	曾任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副处长，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天同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生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粮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聂兴凯	独立董事	男	47	2020.12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9.43	曾任职于建设银行阳谷县支行。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
杨巍	独立董事	男	40	2020.12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9.43	曾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网易公司政策研究总监和公共事务总监，悦刻公司政府事务副总监。现任悦刻公司政府事务总监。
王汀	职工董事	男	42	2020.12	/	/	曾任北京市冠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经理。

(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聂兴凯	独立董事	男	47	2020.12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9.43	曾任职于建设银行阳谷县支行。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

杨巍	独立董事	男	40	2020.12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9.43	曾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网易公司政策研究总监和公共事务总监，悦刻公司政府事务副总监。现任悦刻公司政府事务总监。
----	------	---	----	---------	----------	-------	--

(3) 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名单	职务
信托委员会	审议、关注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规划、重大信托项目审核与批准、信托业务运营情况、部门设置、业务培训、信托项目信息披露等，审查公司是否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等。	聂兴凯	主任委员
		周贵庆	委员
		王汀	委员
稽核审计委员会	监督、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信息披露、财务信息；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等。	杨巍	主任委员
		桑珠	委员
		涂艺山	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董事、经理层人员董事、经理层人员；审议关于公司薪酬考核的规划、制度、规则、报告等，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监督公司薪酬考核政策实施。	杨巍	主任委员
		周贵庆	委员
		王汀	委员
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指导、监督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投资者权益培训工作、投资者教育相关工作的开展；组织制定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	涂艺山	主任委员
		杨巍	委员
		聂兴凯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周贵庆	主任委员
		涂艺山	委员
		王汀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确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总体目标、负责对公司关联方名单管理、关联交易审批情况进行监督、审议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提出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建议。	聂兴凯	主任委员
		桑珠	委员
		王汀	委员

### 3. 监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时间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付兴简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20.1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0.57	曾任职于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嘉黎县财政局、那曲地委组织部、西藏自治区矿业开发总公司，曾任拉萨狮子楼酒店总经理、西藏宇拓健康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研发部经理，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博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西藏珠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兼西藏藏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远	监事	男	33	2020.12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89.43	曾任职于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盈律师事务所。曾任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高级信托经理。
王朝卿	职工监事	男	35	2021.7	/	/	曾任广发银行总行业务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张勇	总经理	男	48	2021.12	22	博士	政治经济学
简要履历	曾任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副处长，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天同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生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余志平	副总经理	男	50	2010.05	19	本科	企业管理
简要履历	曾任职于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西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晶	副总经理	女	41	2017.08	14	硕士	国际金融
简要履历	曾任职于卡内基训练、CMC Markets 英国公共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总监、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 满	副总经理	男	40	2019.05	16	本科	金融学
简要 履历	曾任职于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东亚银行北京分行、中信银行总行私人银行中心，曾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渠道总监、民生信托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嘉怡	财务总监	女	38	2016.05	8	硕士	会计学
简要 履历	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曾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荀诗敏	风险总监	女	38	2017.08	8	硕士	国际法
简要 履历	曾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风险总监。						
国鑫	运营总监	男	38	2019.05	11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简要 履历	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通信服务工程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信息总监。现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 5. 公司员工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25岁以下	2	1.77%	2	1.82%
	25—29岁	13	11.51%	16	14.54%
	30—39岁	79	69.91%	77	70.00%
	40岁以上	19	16.81%	15	13.64%
学历分布	博士	1	0.88%	1	0.91%
	硕士	58	51.33%	56	50.91%
	本科	47	41.60%	46	41.82%
	专科	5	4.42%	7	6.36%
	其他	2	1.77%	0	0%

岗位分布	高管人员	8	7.08%	7	6.36%
	自营业务人员	8	7.08%	7	6.36%
	信托业务人员	44	38.94%	46	41.82%
	其他	53	46.90%	50	45.46%

## （二）公司治理信息

### 1. 股东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 5 次，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李占通先生辞职申请的议案》议案。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注册地办公用房的议案》。

（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权力机构权限划分表〉和〈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 2.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 本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4 次，会议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总经理查松同志辞职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长周贵庆同志在总经理辞职后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聘外审机构开展查松同志离任审计的议案》。

3)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查松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占通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显成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查松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余志平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冰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普桑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孙杰同志离任审计报告〉

的议案》、《关于处置金威中嘉债权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保瑞 1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保瑞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保瑞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业绩激励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主要股东评估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财富管理中心的议案》、《关于设立战略管理部的议案》、《关于设立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的议案》、《关于信托文化建设工作规划及配套方案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控制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保瑞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保瑞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保瑞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注册地办公用房的议案》。

8)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马上消费金融项目的议案》。

9)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2023 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专项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印章管理专项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采购信托行业新会计准则净值化管理模块的议案》。

1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勇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权力机构权限划分表〉和〈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处置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英合1号”展期的议案》、《关于审议“英合3号”展期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行为规范及员工薪酬绩效考核专项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13)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专业机构开展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项目的议案》。

14)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依法核销公司呆账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天运1号”尽责履职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稽核审计委员会、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年度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①信托委员会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保瑞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保瑞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保瑞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

行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保瑞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保瑞 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西藏信托-保瑞 3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马上消费金融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信托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英合 1 号”展期的议案》《关于审议“英合 3 号”展期的议案》。

#### 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业绩激励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勇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③稽核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外审机构开展查松同志离任审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原总经理

查松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占通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显成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查松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余志平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冰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普桑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孙杰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1年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专项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1年印章管理专项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行为规范及员工薪酬绩效考核专项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稽核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依法核销公司呆账的议案》和《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天运 1 号”尽责履职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 ④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 ⑤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金威中嘉债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恢复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处置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依法核销公司呆账的议案》。

#### 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控制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开展对会议议案的审查、审议及表决，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监事会9次，会议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查松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占通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显成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查松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余志平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彭冰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普桑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孙杰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5)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

(6)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专项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印章管理专项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行

为规范及员工薪酬绩效考核专项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天运1号”尽责履职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依法履行监事职责，承担监事义务，通过获取监管部门意见、内部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报告，有效监督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其职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加强风险防范，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加快推进业务发展和管理创新，圆满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度的敬业精神，为确保公司有效应对市场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 四、经营管理

### (一)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经营目标是：公司利益相关者利益最大化。客户、股东、员工是我们最重要的利益相关者。我们认为，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资产管理服务，为股东提供合理稳定的收益，为员工提供有尊严的工作环境（不仅仅是收入）和有预期的成长空间，是企业的使命和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保障通达自由心境”是我们不懈努力所追求的最终目标。

公司经营方针是：当下信托业机遇与挑战并存，虽然前路漫漫，但是发展空间宽广。转型既有是加速出清的阵痛，也是大浪淘沙、重整旗鼓的好机会。所以当下将是“公司业务方向确定年，风险控制强化年、资本实力增强年，体系制度完善年，战略引领提升年，大数据库建设年”。公司将找准定位，明确目标，要坚持以业务发展为导向，对标杆，补短板、练内功，强化措施，全面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取得新业绩。

公司战略规划是：公司将坚持“一个导向”，把握“两个契机”，树立“三个意识”，强化“四个功夫”，统筹考虑内外部环境、监管导向、行业转型趋势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坚持实事求是、遵循规律、着眼长远、统筹兼顾，提出公司“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业务布局和展业策略，为打造西藏信托百年大业的宏伟目标擘画蓝图。

## （二）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依法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等信托业务，以信托贷款、信托投资等方式将客户的委托资金用于工商业、房地产业、金融机构、证券市场等领域。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9,742.15	3.41%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 应收款	102,184.34	17.64%	房地产业	-	-
交易性 金融资产	428,974.32	74.06%	证券市场	72,160.66	12.46%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0.00	0.00%	实业	101,386.05	17.50%
持有至到期金 融资产	0.00	0.00%	金融机构	382,595.39	66.06%
长期股权 投资	0.00	0.00%	其他	23,050.36	3.98%
固定资产	16,877.51	2.91%			
其他	11,414.14	1.98%			
资产总计	579,192.46	100.00%	资产总计	579,192.46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90,711.06	0.66%	基础产业	738,975.59	5.40%
贷款及应收款	3,741,562.55	27.33%	房地产业	1,864,297.87	13.62%
交易性金融资 产	3,192,479.09	23.32%	证券市场	699,711.65	5.11%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773,841.80	5.65%	工商企业	5,654,963.54	41.30%
持有至到期金 融资产	1,973,995.29	14.42%	金融机构	2,483,473.66	18.14%
长期股权投资	216,178.82	1.58%	其他	2,250,606.33	16.43%
财产权	3,531,811.41	25.79%			
其他	171,448.62	1.25%			
资产总计	13,692,028.64	100.00%	资产总计	13,692,028.64	100.00%

### (三) 市场分析

#### 1. 宏观经济形势

从整体经济形势上看,中国经济将逐步向常态化回归,预计消费和制造业投资有望成为需求侧的主要推动力,受基数影响,参考各研究机构预测,中国经济平均增速预期会在6%左右。三

驾马车中，投资方面，内生需求改善将成为亮点；消费方面，可选消费有望加速回补；进出口方面，外需修复后仍将稳定增长。在此基础上，考虑到经济复苏与财政平衡，预期积极财政力度将会趋缓，财政政策或回归常态，货币政策则将从传统总量政策向“结构性”和“审慎性”转变。

### （1）中国经济将稳中加固

当前经济运行仍有三重“不均衡”。一是不同行业间生产恢复的“不均衡”，受疫情影响更大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距离完全恢复尚需时日；二是内外需求恢复的“不均衡”，1-4月的经济数据显示“外需旺、内需稳”；三是不同规模企业之间景气程度表现的“不均衡”，大型企业持续处于扩张区间，但小型企业的整体恢复节奏仍然较慢。在此情况下，总量政策的主要目标仍然会聚焦在稳增长上。预计货币政策将维持松紧适度，中性的货币政策有望维持，对宏观经济的影响预计也偏中性；财政政策的基本取向不会有明显调整，并且财政政策将更注重资金使用的统筹，保民生保基本，缓解地方政府债务压力，维持对经济的适度支持。在中国“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配套政策的支持下，制造业投资、服务性消费、商品出口三个积极因素将推动经济稳中加固，具体力度将取决于全球经济复苏对中国的拉动效果。

### （2）中国制造业呈现技术优势

据世界银行数据显示，我国自2010年制造业增加值超过美国后，已经连续11年成为全球最大制造业国家。中国制造业规模优势已经在全球遥遥领先，与此同时，从规模优势向技术优势

的升级已经在发生。2020 年我国高技术制造业实现利润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为 17.8%，比 2019 年提高了 1.9 个百分点，但是相较世界主要发达国家，这一比重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我国想继续巩固并提升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的竞争力，发挥技术优势将是我国制造业发展的必由之路。我们预计在政策的加持下，中国制造业将迈向更“高精尖”的发展轨道。首先，“十四五”规划提出“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这一要求就意味着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其次，伴随着全球经济下行所导致的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全球产业链面临着加速重构的可能，这就要求我国制造业发展更注重科技创新，以应对“卡脖子”难题；最后，努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深刻促进我国能源结构变革，也将直接促进光伏、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发展。

### (3) 中国服务业提升全要素生产力

过去 40 年我国服务业发展较快，承担了就业“蓄水池”的功能。2019 年，我国服务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9.4%。90 年代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全部就业人口的比重为 20%左右，2019 年该比重已经上升至 47.4%。未来的服务业发展，一方面更多依托为制造业提供高端全面的服务，生产服务业潜力巨大；另一方面更多依托更精细、更个性的需求升级，加速商业模式变革。虽然以往服务业的人均工资水平高于制造业，然而服务业内部的极差却很大。目前低收入的服务业正在从全社会劳动收入的“拖累项”转变成“助推项”。服务业越来越呈现线上线下融合、精细化提升等特点，客观上创造了一些劳动密集型的相对高收入岗位，与此同时，部分劳动力也从低端制造业岗位流入新业态的服务业领

域，这一趋势与工业领域的“机器换人”结合在一起，既提高了服务业的收入水平，也提高了工业的生产效率。因此，随着服务业结构的升级，全社会的劳动收入和全要素生产率都得到了提升。

#### （4）中国产业链将成为绝对竞争力

疫情冲击下，全球各国均开启了货币大幅宽松的进程，这样“冲击—宽松”的经济政策路径发展下去，长期来看，全球总需求的弹性会有所扩大，一国的供给能力将成为影响出口的核心变量，对于中国来说，生产“替代效应”将持续带动出口高增。完备的产业链体系才能实现资本品、中间品和消费品的多元化出口，中国正是基于产业链的优势，才能实现无论全球供给是中断还是恢复，可能都不缺订单的情形。华东地区是我国制造业的主要阵地，也是出口类制造业能够进一步走向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依托。预计在这一地区还将涌现出很多优秀企业，有望在全球打响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品牌。

#### （5）地方政府行为从更重基建转向更重产业

基建贯穿我国地方发展黄金二十年，但传统基建空间和回报率逐年下降。近几年来，地方政府行为的转型已经开始逐步显现，一方面是出于对更可持续的财政收支的行为匹配；另一方面也是对更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更需侧重的民生建设予以进一步的关注和加大支持。在“十四五”期间地方政府的行为转型预计将主要呈现两个大的特征，一是更注重“城市更新”，强调用综合的、整体性的观念和行动计划来解决城市存量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二是更积极地参与到产业的培育、深度融合发展等层面，从单一的产业发展的“旁观者”和“秩序维护者”转变为产业发

展的“引路人”和“推动者”。

## 2. 信托行业形势

面对经济环境、监管环境的剧烈变化，从信托行业发展角度审视，严监管态势只会加强不会变弱。清理信托通道业务、整顿违规融资类信托产品、压降非标融资业务规模、加大对风险的化解与处置已经形成行业共识。央行、银保监会、自治区银保监局等监管会议多次强调，中国信托业必须坚持稳中求进，既要严格落实监管的要求，完成压缩融资和通道类业务的目标，也要紧密围绕“十四五”规划制定未来的经营规划，调整经营策略，在更好服务经济发展和居民财富管理需要的同时，推动信托业从粗放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 （1）信托资产回落，转型取得进展

在业务转型驱动下，信托资产规模从 2017 年 4 季度末 26.25 万亿元的高点渐次回落。截至 2021 年末，信托资产规模为 20.64 万亿元。在严监管环境下，未来通道类业务规模持续回落，融资类信托将继续压缩，信托公司的业务结构预期有所改善，主动管理能力有所提升。随着经济运行态势向好，信托业坚持风险防控与稳中求进的两手策略，整体风险可控。

### （2）固有资产增加，提高防控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68 家信托公司固有资产为 8248.36 亿元，同比 2019 年 4 季度末 7677.12 亿元增长 7.44%，环比 3 季度末 7909.07 亿元增长 4.29%。在信托资产规模同比下降的背景下，信托业资本实力增强，提升了部分信托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当前，监管规定将信托业务开展规模限制和信托公司净资产挂钩，

强大的资本实力不仅有利于扩大信托展业空间，而且提升了风险防范能力。单就 2020 年相继有 12 家信托公司增资扩股，合计增资额为 266.48 亿元，显著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2021-2023 年，预计信托公司增资潮加以持续，其中中小型信托公司增资以防范风险、扩大业务延展空间的需求将更加显著。

### （3）管理能力提升，发挥制度优势

伴随信托业的制度定位逐渐明确，做专业受托人、主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基于信任、忠于托付”成为行业回归本源的基础保障。对大多数信托公司来说，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占比较大，主动管理能力不足则是短板。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信托业要把业务工作重点放到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上来，主要需提升能力包括：一是勇于主动转型的能力，信托业要改变多年来依靠“通道”与“融资类”业务获取收益的做法，转向坚持受托人定位，培育诚信、专业、尽责的受托理念。二是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不同于其他金融子行业，信托公司有着跨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实业市场的灵活优势，可以运用债权、股权、股债结合、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充分调动资源，为实体经济部门提供多样化的信托产品和信托金融服务。

### （4）践行信托文化，提升专业价值

信托文化是信托业转型发展的动力，受托人责任是信托文化核心。持续加强信托文化建设，是信托业发展的“灵魂”。中国信托业协会已经推动形成了《信托公司信托文化建设指引》及《协会关于开展信托文化建设的通知》，助力推进信托文化建设五年规划，大部分信托公司开展了一系列主题活动。信托文化涵义广

阔，其中委托人文化和受托人文化构成了信托法律关系，塑造了信托业独特的商业模式。信托公司的受托人文化建设是立足于受托人责任所创造经济价值的商业模式，是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双赢”文化。未来，信托公司要提升受托人的专业价值，即具有能使信托资金增值的能力。为此，要探索以基于专业服务和多元金融工具运用的受托服务模式，通过弘扬履职尽责、灵活创新的信托文化，激活全社会对信托本源业务的市场需求。

#### （四）内部控制

##### 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 （1）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权责分明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监事会的科学、规范、权责分明的经营决策机制。同时，公司制定《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细化公司授权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 （2）企业文化的建设

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加强和完善党对企业的领导，加强和改进企业党的建设，使企业成为党和国家最可信赖的依靠力量，成为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力量，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力量。

作为国有金融企业，我们的经营将为股东创造价值，坚持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

大国有资本功能的方针相结合，坚定不移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我们为客户提供全面资产管理方案，促进客户资产增值，以客户利益的最大化为业务目标。我们以诚信经营为根本，守法合规为底线，风险控制为依靠，以财务保障通达自由心境为我们的核心价值观。

我们为员工提供有尊严的收入、友善的工作环境和有预期的成长空间。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通过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员工自身价值与企业价值相互促进，共同提升。

### （3）风控制度的修订、实施情况

公司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全方位监控业务的风险状况，在业务的发展中，引入科学的风险管理程序，从制度上控制与防范风险。按照独立性、全面性和系统性的原则，形成了以公司各项业务执行人员为起点至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自下而上的多层次纵向的风险管理系统，也构建了公司风控合规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信托事务部门、稽核审计部门等共同参与的横向风险管理系统，最终在公司内部形成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并推动了公司的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

## 2. 内部控制措施

### （1）组织结构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组织结构，明确其职能和责任，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完善了相应的授权体系。

②公司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稽核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

酬委员会、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

③公司各部门职责分明、目标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④公司财务管理部、风控合规部和稽核审计部，独立开展工作，履行其职责。

⑤公司的岗位设置职责分明，相互制约。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各司其职。

## （2）业务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的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相互分离，分别由不同的业务部门管理。

②公司制定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规范有效的业务操作流程。

③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并由不同的部门及会计人员负责。

④公司自营业务注重防范风险，对不同资产类别及投资期限进行合理配置，尽可能确保自营资产的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实现最佳平衡。

⑤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做到信息隔离，各业务信息相互独立，业务人员做到对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保密。

##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②公司加强关联交易决策和监督的控制，重点防范不正当关

联交易所导致的风险。

③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保监会的要求，做到比例控制、信息披露。

#### （4）会计的内部控制

①公司制定了较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业务规范，会计业务规范覆盖了会计业务的各个环节。

②公司会计岗位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立完成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

③公司制定较完善的会计档案管理和财务交接制度，财务部门妥善保管业务用章、空白支票等重要凭据和会计档案。

### 3. 信息交流与反馈

#### （1）报告制度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按照《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托产品及受益权信息进行登记。项目经理对信托资金拟投向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据此形成项目尽职调查报告，重大项目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 （2）业务处理的授权制度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公司经营班子严格执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根据年度股东会会议批准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努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 （3）业务活动资料存档

公司信托项目由项目责任人妥善保管项目的各类原始资料，并按规定及时归档。信托项目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按照公司有关合

同、档案管理规定移交信托事务部收存，并由信托事务部依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归档资料进行复核。信托项目存档材料主要有：项目前期尽职调查的有关资料，立项审批表，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的材料、决议，有关合同及其它法律文本，项目后期管理记录，信息披露文件等。

#### （4）对业务审核、监督结果进行反馈的机制

信托项目存续期间，公司风控合规部定期对信托项目的审核结果及项目运作情况进行跟踪、了解，信托业务部门根据项目周期、项目性质和信托文件的有关内容，定期与项目方进行书面、口头或会议沟通，及时监控信托项目运营中的风险。在项目跟踪调查的过程中，对项目进度、信托资金使用情况、总体财务状况、管理团队人员变动、股权结构变动等情况进行详细、客观考察。

#### 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督评价体系，持续对经营管理及业务运行过程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稽核审计部制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稽核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

#### （五）风险管理

##### 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风险管理贯彻全面性、审慎性、及时性、有效性等原则，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和各级人员，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运行。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分工如下：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人员，行使重大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公司整体进行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落实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相关工作职责。信托委员会负责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关注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规划、负责重大信托项目审核与批准等。稽核审计委员会监督、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公司的风控合规部、各业务部门以及各管理部门在日常业务处理中均负有对应的部门风控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组织架构、内控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的优化工作，不断完善组织健全、权责明确、合理制衡、报告路径清晰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治理结构保障。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的防范和管理，着力加强流动性风险防范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前落实信托还款资金安排，确保流动性风险的及时转移、释放和化解，进一步巩固公司业务整体稳健运行的态势。

## 2. 风险状况

### （1）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当信用风险发生时，如受托人没有尽职管理、

安排预算不恰当时，或信托项目违法违规未能如期执行时，会导致发生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信用风险基本可控。对于可能出现交易对手违约事件，公司将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化解风险，最大限度保护相关者合法利益，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予以解决；同时，公司还以资产质量为依据谨慎计提足额风险及信托赔偿准备金，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风险抵补能力。

## （2）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如销售下降、成本上升等）。报告期内，在公司加强对经济、金融和产业形势的预判管理、完善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举措下，公司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 （3）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公司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公司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或者无法出具充分有效的证据和记录，证明自己已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内控组织等进行了梳理，并有效地处理和解决了公司业务流程中存在的不足及问

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失效或者员工欺诈问题，未发生误操作、违规操作导致的财务损失，未发生系统、账户、流程引发的风险事件，未发生尽职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经济损失等，公司操作风险基本可控。

#### （4）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政策风险、声誉风险、人员道德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自身声誉，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风险基本可控，未发生此类风险损失。

### 3. 风险管理

#### （1）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是通过强化贷前和贷后管理来进行风险防范。

公司加强项目事前审核，审慎选择合作机构，落实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杜绝与负面清单里的交易对手合作。同时，在贷前审核过程中，充分评估贷款人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严格按照申请立项、尽职调查、信用评估、内部审批、签约放款等步骤操作。业务审批中，重点审核贷款质押担保措施，公正地评估质押品，总体控制抵质押率，并根据贷款人的具体情况和市场情况在一定程度上适度调整担保标准。

公司严格落实项目贷后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保持对贷款人的动态风险管理。公司对贷款人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及保证合同的履行情况定期进行监控，并采取风险预警报告及主动管理进行贷后风险应对。同时，公司注重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针对性和适时性，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制度及决策流程，确保公司信用

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

## （2）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股价、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针对上述投资标的的市场风险，公司固有业务和证券类信托业务都制定了严格的风控流程，根据市场目前的具体状况，动态调整风控指标。一方面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各项投资限制，另一方面通过信托运营部人员逐日盯市，研究人员对市场各类政策的研究，动态调整可投资标的范围、额度及止损标准来控制此类风险。

## （3）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不断完善各部门和各岗位的职责、清晰化各业务操作流程，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程序，加强内部员工专业知识和流程培训，制定严格的信息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业务运行安全而富有效率，降低操作风险。公司在业务尽职调查、产品规范化管理、合同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不断细化管理要点和规范操作流程，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消除操作风险隐患，有效管理各类操作风险。

## （4）其他风险管理

### ①政策风险管理

公司及时跟踪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调整与变化，动态分析宏观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调整发展思路 and 经营理念，保持公司经营策略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同时，持续关注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强化全员的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并及时对业务程序和操作指引进

行梳理和修订,保证公司的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

## ②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是金融机构赖以生存的基础,是立身之本、展业之本。一直以来,公司对声誉风险的容忍度为零,并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 ③道德风险管理

公司注重道德文化教育,要求员工遵纪守法,不断提高员工廉洁自律和勤勉尽职的意识;以员工为本,强调和谐共赢,不断加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员工的归属感,使员工认识到与公司共同成长的重要性。

## (六)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回馈股东,诚信纳税,维护投资者权益,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 1. 规范运作,廉洁从业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坚持规范运作,2021年以来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建设,加强内部合规文化的培育,增加中后台人员和资源配置。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开展警示教育、进行专题讲座、做好廉政宣传等多种途径加强员工廉洁教育,强化党员的廉洁意识,以保证公司员工及管理层的廉洁廉政。

### 2. 服务实体经济及民营企业

2021年,公司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根据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划进行梳理,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公司重点

工作之一，增强主动管理能力，把更多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需求。

2021年，我司进一步投入较大人力物力开拓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为中小企业及时提供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

### 3. 三农及扶贫金融服务情况

2021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普惠金融”的战略方针，落实十九大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会议精神，坚持金融产品创新，把握“互联网+金融”机会，在消费金融领域有了进一步成长。

(1) 开展教育扶贫工作：为切实减轻牧民小孩上大学所带来的生活负担，对贫困大学生达娃卓玛进行捐助，全年捐助14400元。

(2) 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扶贫尼玛乡琼果村、下地村过冬饲料共40万元。

### 4. 积极回馈股东

公司将“为股东提供合理稳定的收益”作为公司经营目标之一，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强化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竞争力，确保公司稳健发展，为股东提供稳定投资回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5. 诚信纳税

公司坚持依法纳税、诚信经营，2021年全年公司上缴税费共计3.06亿元，以实际行动支持西藏自治区经济发展。

### 6. 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注重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在日常工作中致力于为投资

者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2021 年公司共计清算信托项目 220 个，加上期间分配收益的信托项目，共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605,156.45 万元。

公司将公平对待金融消费者的观念融入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当中，努力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把关注和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的重要职责使命之一。

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活动，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金融知识万里行”、“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等多个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诈骗、远离毒品的意识，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 7. 加强反洗钱工作

公司重视反洗钱相关工作的开展，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加强系统建设，在反洗钱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专人负责落实反洗钱相关工作，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开展反洗钱宣传、组织反洗钱培训等义务，并积极参与辖区内组织的反洗钱培训及交流，以适应新形势下反洗钱工作，及时掌握反洗钱工作的新动向、新要求。

#### 8. 关注西藏地区民生工程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时时关注西藏地区发展、人民生活情况，积极帮助西藏当地有需要的居民解决实际困难。同时，我司对涉及民生的项目一贯采取大力支持的政策。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医疗、教育、环保行业发展情况，以期可以更深入地为民生工程贡献公司力量。

#### 9. 做好信托业协会专项课题

积极参与信托业协会年度重点课题工作，作为《中国家族信托发展报告》的参与单位，完成该课题调研及写作任务，助力我国家族信托业务发展。

#### 10. 关爱员工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关爱员工，与员工共同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制定明确的薪酬激励机制及晋升制度，以帮助员工制定职业规划；为公司员工缴纳企业年金，补充商业保险；为员工提供丰富的内外部培训课程，鼓励员工进行进修，以加强员工业务能力，提高员工综合素质。

### 五、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一）自营资产

#####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1-1288 号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信托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藏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藏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藏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西藏信托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西藏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藏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藏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东良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毅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22	0.22
存放同业款项	19,741.93	1,538.43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000.63
持有待售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1,386.05	44,349.84
金融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8,974.32	420,582.84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877.51	14,717.70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418.88	18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6.64	4,829.57
其他资产	7,096.91	18,028.05
<b>资产总计</b>	<b>579,192.46</b>	<b>535,228.34</b>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嘉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锡澄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拆入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3,998.62	14,988.47
应交税费	3,508.39	2,852.59
应付利息	-	-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13	1,772.49
其他负债	22,458.17	20,008.34
<b>负债总计</b>	<b>40,612.31</b>	<b>39,621.89</b>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5,000.00	5,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41,815.21	37,092.83
信托赔偿准备	22,577.24	20,216.05
一般风险准备	12,472.33	12,472.33
未分配利润	156,715.37	120,825.24
<b>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38,580.15</b>	<b>495,606.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79,192.46</b>	<b>535,228.34</b>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嘉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锡澄

利润表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b>88,013.16</b>	<b>82,526.78</b>
利息净收入	4,191.57	2,012.73
利息收入	4,191.57	2,012.7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774.03	42,715.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824.67	42,795.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64	7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38.00	-6,62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收益	728.91	11,301.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3,490.68	32,774.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389.97	350.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支出</b>	<b>34,215.13</b>	<b>33,904.22</b>
税金及附加	553.50	493.82
业务及管理费	19,562.82	20,144.04
信用减值损失	13,799.76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948.22
其他业务成本	299.05	318.14
<b>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b>	<b>53,798.03</b>	<b>48,622.56</b>
加：营业外收入	0.06	7.97
减：营业外支出	67.69	-
<b>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3,730.40</b>	<b>48,630.53</b>
减：所得税费用	6,506.56	5,830.36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嘉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锡澄

利润表（续）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7,223.84</b>	<b>42,800.1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23.84	42,800.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6.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7.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8.其他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7,223.84</b>	<b>42,800.17</b>
<b>八、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嘉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锡澄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000.00	5,000.00	-	-	37,092.83	12,472.33	20,216.05	120,825.24	495,606.45	300,000.00	5,000.00	-	-	32,812.81	12,472.33	18,076.04	96,001.14	464,362.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	300,000.00	5,000.00	-	-	37,092.83	12,472.33	20,216.05	120,825.24	495,606.45	300,000.00	5,000.00	-	-	32,812.81	12,472.33	18,076.04	96,001.14	464,36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4,722.38	-	2,361.19	35,890.13	42,973.70	-	-	-	4,280.02	-	2,140.01	24,824.10	31,244.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47,223.84	47,223.84	-	-	-	-	-	-	42,800.17	42,80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4,722.38	-	2,361.19	-11,333.71	-4,250.14	-	-	-	4,280.02	-	2,140.01	-17,976.07	-11,556.0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4,722.38	-	-	-4,722.38	-	-	-	-	4,280.02	-	-	-4,280.0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	-	-	-	-	-	-	-	-	-	-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6	-	-	-	-	-	-	2,361.19	-2,361.19	-	-	-	-	-	-	2,140.01	-2,140.01	-	
4. 对所有者的分配	17	-	-	-	-	-	-	-	-4,250.14	-4,250.14	-	-	-	-	-	-	-11,556.04	-11,556.04	
5. 其他	18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1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3	-	-	-	-	-	-	-	-	-	-	-	-	-	-	-	-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4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25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	26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300,000.00	5,000.00	-	-	41,815.21	12,472.33	22,577.24	156,715.37	538,580.15	300,000.00	5,000.00	-	-	37,092.83	12,472.33	20,216.05	120,825.24	495,606.45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嘉怡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锡澄

## (二) 信托资产

### 2021 年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一、资产	13,692,028.64	14,663,665.71	一、信托负债	222,532.65	116,392.99
货币资金	90,711.06	120,148.58	应付账款	-	-
拆出资金	-	-	其他应付款	118,983.93	98,54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2,479.09	2,395,300.34	应交税费	-	-
应收账款	23,688.16	61,806.16	预计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其他负债	103,548.72	17,852.87
其他应收款	-	-	二、信托权益	13,469,495.99	14,547,272.7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58,077.81	4,072,568.87	实收信托	13,363,749.31	14,433,652.51
长期股权投资	216,178.82	136,833.81	资本公积	65,191.11	143,634.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73,995.29	2,001,360.58			
长期应收款	4,491,607.99	4,768,947.62			
其他资产	945,290.42	1,106,699.75	未分配利润	40,555.57	-30,014.18
信托资产总计	13,692,028.64	14,663,665.71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3,692,028.64	14,663,665.71

### 2021 年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858,355.04	1,235,086.29
利息收入	202,930.74	311,392.96
投资收入	524,877.99	739,983.44
租赁收入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713.44	120,488.68
其他收入	832.87	63,221.21
二、营业费用	97,774.73	72,154.90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5.85	2,304.15
四、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前的信托利润	758,514.46	1,160,627.24
减：资产减值损失	82,788.26	-28.27
五、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信托利润	675,726.20	1,160,655.51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0,014.18	-244,293.54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645,712.02	916,361.97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605,156.45	946,376.15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0,555.57	-30,014.18

## 六、会计报表附注

(一) 简要说明会计报表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 1. 金融工具

#####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

回部分的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 (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

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1.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1.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

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2.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 3. 固定资产

#### 3.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 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无形资产

4.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服务	2
软件	10

4.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6. 职工薪酬

6.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6.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6.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6.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6.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7. 预计负债

7.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7.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

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8. 收入

### 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情况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信托手续费收入和顾问费收入。信托手续费收入是根据信托合同规定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确认应由信托项目承担的受托人报酬；顾问费收入，于所提供的服务完成时予以确认。

### 8.2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都按存出资金或让渡资金的使用权的时间及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9. 政府补助

9.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9.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

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10.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11. 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有关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 12. 信托赔偿准备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税后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公司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20%以上时，不再提取。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管理操作不善而对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 1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3.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

13.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财会〔2018〕36 号文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和财务报表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335,812,351.66	-320,428,029.18	15,384,322.48
应收利息	670,718.38	-670,71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0,295,523.86	-1,990,295,523.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52,783,882.76	-1,352,783,88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1,736,137.03	3,604,092,286.39	4,205,828,423.42
其他资产		60,085,867.79	60,085,867.79

13.3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大部分收入，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涵盖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收益。公司实施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三）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 （四）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单位：人民币万元）

#### 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 （1）资产风险分类的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期末数

风险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 合计	不良资 产率(%)
期初数	523,816.74	-	-	22,823.19	21,705.72	568,345.65	44,528.91	7.83%
期末数	568,806.42	-	-	36,955.83	4,724.86	610,487.11	41,680.69	6.83%

注：正常类=正常类+关注类，不良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2) 资产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5,428.65	-	12,418.65	3,01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00.00	-	2,100.00	-	-
贷款减值准备	11,370.00	18,491.86	3,042.10	-1,400.02	28,219.78
其他减值准备	4,218.66	-	-	1,143.80	3,074.86

(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43,414.88	1,441.94	-	-	381,667.54	426,524.36
期末数	37,693.60	2,275.80	-	-	395,044.50	435,013.90

(4)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

序号	企业名称	占自营贷款的比例 (%)	还款情况
1.	邛崃市中恒基商贸有限公司	38.58%	正常
2.	河南元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00%	正常
3.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5.01%	不良
4.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13.50%	不良
5.	奥琦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63%	正常

(5)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824.67	58.8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51,824.67	58.8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0.00%
利息收入	4,191.57	4.76%
其他业务收入	389.97	0.44%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的部分	-	0.00%
投资收益	27,438.00	31.16%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0.00%
证券投资收益	6,441.36	7.31%
其他投资收益	20,996.64	23.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90.68	3.96%
其他收益	728.91	0.83%
收入合计	88,063.80	100.00%

## 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 (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3,841,172.96	5,319,089.82
单一	6,015,059.32	4,839,132.03
财产管理类	4,807,433.43	3,533,806.79
合计	14,663,665.71	13,692,028.64

#### a)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情况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52,701.24	534,383.77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2,206,120.40	5,181,930.95
融资类	1,186,123.73	904,594.72
合计	3,844,945.37	6,620,909.44

#### b)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情况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85,065.28	165,327.88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652,620.61	357,846.80
融资类	3,749,112.75	2,516,402.83
事务管理类	6,031,921.70	4,031,541.69
合计	10,818,720.34	7,071,119.20

###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a) 本年度已经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

信托资产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
集合	88	1,498,459.00	5.28%
单一	86	2,393,720.00	32.98%
财产管理类	46	1,791,247.00	6.20%

b) 本年度已经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主动管理型)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6	260,392.00	12.85%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37	611,244.24	13.90%
融资类	54	911,224.63	7.47%

c) 本年度已经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被动管理型)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1	369,087.24	-6.53%
股权及其他投资类	16	301,153.66	22.28%
融资类	29	1,237,100.52	4.76%
事务管理类	67	1,993,223.71	22.18%

(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合计金额。

信托资产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	144	3,280,293.27
单一	75	1,481,569.48
财产管理类	12	1,086,720.25
合计	231	5,848,583.00
其中：主动管理	186	4,811,210.96
被动管理	45	1,037,372.04

(4) 本公司已履行受托人义务，并未发生因本公司自身责任导致信托资产损失的情况。

(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 年公司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2,361.1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托项目运行良好，未发生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情况，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22,577.24 万元。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方共 1 个，为本公司股东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 1.2 关联交易金额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000.00 万元。

## 1.3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市场公允价格。

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本公司股东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拉萨	公共服务	——	云丹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投资	300,000 万元	王天昊

## 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 (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

本公司无上述事项。

(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投资	8,497.40	-5,497.40	3,000.00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	-	-
合计	8,497.40	-5,497.40	3,000.00

(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60,482.16	13,407.11	373,889.27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25,859.06	-28,947.50	496,911.56

(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公司无上述事项。

## 七、财务情况说明

### (一) 实现利润和分配情况

1. 利润总额 53,730.40 万元。
2. 所得税费用 6,506.56 万元。
3. 净利润 47,223.84 万元。
4.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825.24 万元。
5. 可供分配利润 168,049.08 万元。
6. 提取盈余公积 4,722.38 万元。
7. 计提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及分红 4,250.14 万元。
8.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361.19 万元。
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6,715.37 万元。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9.13%
信托报酬率	0.40%
人均净利润	417.91

注： 1.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2. 信托报酬率=当年税前信托报酬收入/实收信托平均余额\*100%

3.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公司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及各季末余额移动算术平均法。

公式为： $a(\text{平均}) = (a_0/2 + a_1 + a_2 + a_3 + a_4/2) / 4$

(三)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无。

## 八、特别事项

(一)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

2021年1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李占通同志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021年12月，经股东单位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提名，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经西藏银保监局核准任职资格，张勇同志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 监事变动情况

2021年6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原职工监事蔺楷毅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

公司于2021年6月召开工会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王朝卿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年1月，公司原总经理查松同志辞去总经理职务，由公司董事长周贵庆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2021年12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西藏银保监局核准任职资格，张勇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名称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分立合并事宜。

#### （四）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就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处罚。

（七）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向公司

下发《关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要求公司健全公司机制，及时准确识别与评估风险，提高风险处置化解能力，加快固有业务转型发展，持续规范传统信托业务，推动信托本源业务持续发力，深入推进信托文化建设。

就西藏银保监局提出的上述整改意见，本公司组织员工认真学习，明确了整改落实目标，落实整改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目前各项整改措施均按照本公司的既定目标有序进行。

（八）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第 21 版披露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查松先生离任的公告》。主要内容：

经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查松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董事长周贵庆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向中国银保监会西藏监管局备案，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人选。

（2）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第 9 版披露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

经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工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贵庆先生、涂艺山先生、桑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聂兴凯先生、杨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显成先生、查松先生、余志平先生、彭冰先生、普桑先生、孙杰先生、李占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周贵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保监会西藏监管局核准（核准文件：藏银保监复〔2020〕130号、131号、132号、133号、134号），相关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3）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第43-44版披露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净资本监管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如下：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 461,103.33 万元 / 191,976.59 万元 \* 100% = 240.19% ≥ 100% (监管标准)；

净资本/净资产 = 461,103.33 万元 / 538,580.15 万元 \* 100% = 85.61% ≥ 40% (监管标准)。